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19004號

原　　告　鄭許素欽
訴訟代理人　劉德壽律師
　　李致詠律師
被　　告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訴訟代理人　林建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確認被告執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玖萬捌仟參佰壹拾柒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；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 ，不在此限；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、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聲明請求確認被告執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嗣變更其聲明為確認被告執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等語，原告所為上開變更，係基於同一本票之同一基礎原因事實，且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。查本件被告持有以原告名義及訴外人蔡岳宣、黃蔡鳳庭、簡嘉彥所共同簽發、

發票日民國89年1月21日、到期日未載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,820,800元，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票字第16252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准許在案之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執。系爭本票既由被告持有且已行使票據權利，而原告否認該本票上債權請求權存在，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，如不訴請確認，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，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即有確認之法律上利益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系爭本票之票據請求權已罹於3年時效消滅，為此，爰起訴請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被告則以：其並無中斷時效之資料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五、按票據上之權利，對本票發票人，自到期日起算；見票即付之本票，自發票日起算，3年間不行使，因時效而消滅；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票據法第22條第1項，第120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本票未載到期日，其票據上權利，對本票發票人，自發票日起算3年間不行使，因時效而消滅。故自系爭本票之發票日89年1月21日起算3年，其票據上權利，應於92年1月20日罹於消滅時效。惟被告係於110年間始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系爭本票裁定，則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本票之請求權已逾3年之消滅時效期間，自屬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，對原告之票款請求權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逸嫻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98,317元	
合　　計	98,317元	

附表：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
1	89年1月21日	9,820,800元	未載